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8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师资引进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打造一支师德师风高尚、科研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梯队结构合理的国际一流师资队伍，进一步规范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程序，确保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院制定《师资引进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经2022年4月28日学院党总支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5月6日

生态环境学院师资引进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一支师德师风高尚、科研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梯队结构合理的国际一流师资队伍，进一步规范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程序，确保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该实施细则适用于学院准聘师资、特别资助博士后岗位、实验技术岗位的招聘工作。讲席教授、长聘教授、青年拔尖人才、常规博士后、行政管理岗位、荣誉学衔、科研助理岗位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总体原则

学院以国际一流师资队伍建设为目标，坚持以学科建设为牵引，按需引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质量优异的高素质人才，着力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优先选留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或三年以上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后工作经历者进入教师岗位，支撑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不断发展。

三、工作流程

（一）制定年度人才引进和准聘师资招聘计划

1. 学院根据“十四五”师资队伍规划，结合学科布局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认真组织研讨，制定年度人才引进和准聘师资招聘计划。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并最终提请学院党总支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2. 根据人才引进和准聘教师招聘计划，发布学院招聘公告，以便海内外优秀学者申请。

（二）个人申请

应聘者提供个人简历、相关附件（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本硕博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现工作单位在职证明；五年内已发表论文首页、论文检索证明、主持项目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等扫描件）等，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违规作假，立即取消申报资格。人事秘书对照学院相应岗位的基本标准（参照《生态环境学院准聘教师引进、考核、晋升学术标准》《生态环境学院博士后进站岗位要求》等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学院审查

1. 综合评估

由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指定 2 位教授对应聘人的研究方向、专业背景、学科契合度、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填写《引进人员未来发展可行性分析表》。2 位专家鉴定通过者进入下一环节。

2. 教学水平评审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人进行教学能力测试。评审小组由至少 9 位副高以上专家（其中正高不少于 7 人，院外/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和至少 9 位学生组成。主要程序为：

第一项 应聘人自选与应聘专业相符的课程作 20-30 分钟的试讲（以板书结合 PPT 的形式）。其中，获得国外博士学位的应聘人试讲要求中文和英文各 10 分钟。

第二项 评审委员对应聘人进行提问，深入了解和掌握应聘人

的教学水平和专业基础情况。

第三项 评审委员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师资引进试讲评分表》《西北工业大学师资引进学术和试讲评分表（学生版）》。平均分在 4 分以上为通过。

3. 学术水平评审

由教授委员会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人进行学术水平评审。评审小组由不少于 9 位专家（正高，其中教授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位，院外/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位）组成。学术水平评审的主要程序为：

第一项 应聘人进行 PPT 报告（不超过 8 分钟），建议答辩 PPT 从以下三个方面重点介绍：第一部分为个人情况介绍（含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时长不超过 1 分钟），第二部分为已取得重要成果介绍（科研工作开展情况及已取得的突出成果介绍），第三部分为来校的工作规划和预期目标（到校工作后的研究方向、工作思路及目标）。

第二项 专家小组对申报人进行提问。

第三项 评审专家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师资引进学术水平评分表》。平均分在 4 分以上为通过。

4. 思想政治考察

由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党总支会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考察。思想政治考察参照《西北工业大学新进教职工思想政治考察实施办法（试行）》（教工字〔2019〕1 号）执行。

5. 应聘者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师资引进申请表》，按要求准备外审材料。

6. 同行评议

申请准聘教授/准聘副教授/助理教授的，按照《生态环境学院同行专家评议实施办法》施行。

7. 学院党总支会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

学院党总支会会议、党政联席会根据思想政治考察、教学水平评审、学术水平评审、同行评议结果，做出是否将应聘人作为拟聘人员上报学校的决定。如通过，形成单位推荐意见，上报人事处。

（四）学校审查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入职报到

公示结束后，学院人事秘书正式通知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来校体检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四、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